

项目名称：“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5-WT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樊军平

联系方式：18299559754

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岩

联系方式：15003000981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43

项目名称：“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小程序商城运营；在库车本地运营不低于2家线下门店；持续推进宁波前置仓运行；组建销售团队不少于1支，人数不低于7人，组织本地区农特产品外销数量达到2000吨以上（包括库车本地除棉花以外的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力争推进“库车初品”商品申请注册（2025年主要对接第三方，提交和完善相关印证资料）；结合旅发大会通过展会及农产品进酒店、进景区的方式推广宣传本地农特产品，组织本地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外出参展交流3次以上。

标项名称：“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182995597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

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方式：15003000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岩

电 话：15003000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5-WT143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农林大厦 联系人：樊军平 电 话：1829955975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人：赵岩 电 话：15003000981
1.2.3	监管部门	库车市财政局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格式自拟。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3.3.1	★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安装）。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5、磋商文件有修改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并上传。 二、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3.4.8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1200000.00 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6.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3.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3.7.2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7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1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 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 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3、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后，供应商进行线上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8.1.1	报价轮次	两轮，最后一轮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轮，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报价为第二轮最终报价。
12.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偏离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不适用）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场地服务费	无
12	★公证费	公证费 1000 元。
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1.2.8 “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4.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8 现场考察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

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偏离

1.10.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1.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合同文件；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具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 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 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 为谋取最终成交， 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 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 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

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以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4.2.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 会议仪式

5.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询问、质疑、投诉

9.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9.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3 供应商质疑

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9.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9.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4 供应商投诉

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1.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

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

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十百千”·“库车初品”公用品牌管理运行及参展交流项目

1.1.2 采购单位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内容

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小程序商城运营；在库车本地运营不低于2家线下门店；持续推进宁波前置仓运行；组建销售团队不少于1支，人数不低于7人，组织本地区农特产品外销数量达到2000吨以上（包括库车本地除棉花以外的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力争推进“库车初品”商品申请注册(2025年主要对接第三方，提交和完善相关印证资料)；结合旅发大会通过展会及农产品进酒店、进景区的方式推广宣传本地农特产品，组织本地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外出参展交流3次以上。

1.1.4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库车市。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三、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验收。

四、项目实施进度

1. 2025年6月-7月前期准备及组织本地企业、合作社外出参展1次及以上；在宁波组织召开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销会。2025年5月做好本地旅发大会农特产品参展及进景区活动。

2. 2025年8月-10月力争完成“库车初品”商标注册资料提交工作；组织本地企业、合作社外出参展1次以上，

3. 2025年11月-2026年2月组织本地区企业、合作社外出参展1次以上。农特产品销售量2000吨以上。

五、质量效益

一是力争完成“库车初品”商标注册资料提交工作，提高“库车初品”品牌在全国及疆内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影响力。二是带动库车区域内不少于5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产品销售，让库车本地农产品走向高端化和品牌化，为库车优质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三是库车初品带动本地农特产品外销达到2000吨以上。

六、其他要求

合同期满后，本项目所产生的资产全部归库车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标评审 (90 分)	详见附表二	9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文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 价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2	业 绩	6 分	投标人2022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有运营、管理过类似品牌或组织过农特产品展会、发布会或推广会等活动的经验，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不得分。
3	企业能力	4分	供应商提供有带动销售农特产品至发达地区的渠道、资源、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平台签约合同或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4	服务方案	45分	对①交流策划与包装、②商业开发、③活动组织、④项目小程序系统维护及内容实时更新、⑤媒体宣传、⑥设施搭建、⑦参展交流及服务、⑧业务人员培训、⑨活动参展嘉宾及媒体接待等做出详细方案。以上内容每项0-5分，满分4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组织能力	30分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方案：①活动参展组织工作方案、②场地区域共用品牌产品保障方案、③媒体宣传推广方案、④市场开发方案、⑤区域共用品牌产品服务方案、⑥区域共用品牌产品参展开幕仪式方案等。以上内容每项0-5分，满分30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以及现场交流推广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可能发生的受伤事故、人流众多造成拥堵、现场的简易医疗服务等内容） 每提供一条紧急预案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件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四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成果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构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业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业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编排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人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四、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履约期/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资格审查内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本表不做要求，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即可）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审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